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3年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3年12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年1月12日

索引： ★ 社會救助    ★ 身心障礙    ★ 老人服務    ★ 婦女權益  
★ 育兒措施    ★ 人民團體    ★ 家庭服務    ★ 機構照顧

## 本月創新及重點工作

- 一、本局修正通過「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除放寬設籍一年的限制外，55歲以上原住民也可享有每月公車60段次免費搭乘公車的優待，並提供更便利的跨區申辦服務。
- 二、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12月10日竣工，為慶祝會館二期工程完工，12月18日舉辦落成典禮，活動圓滿順利。
- 三、於12月15日起推出全國首創結合逆向抵押貸款及信託機制的「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放寬法定繼承人及不動產價值上限等條件，並開放雙人共同申請選擇及提供長者貼心諮詢服務平台。
- 四、為推廣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本局特於圓山花博公園設置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二手輔具站」，並於12月16日舉辦正式啟用記者會。當日邀請二手輔具捐贈及借用者現身分享經驗，並開放記者及民眾參訪。
- 五、於12月24日召開防救災民間資源團體聯繫會報，會議行程除安排與會者參訪本市大湖防災公園外，另前往內湖慈濟志工園區參訪防災科技館，藉由走出會議室，實地進行參訪，官方與民間互相觀摩學習，彼此掌握救災資源，俾利災時災民照顧工作順利圓滿。
- 六、於12月31日「2015台北最HIGH新年城」跨年晚會配合設置身障跨年專區，參與的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共計121位，包含61位肢體障礙者、5位視覺障礙者、7位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其中有61位使用輔具；當日本局許局長立民特至專區陪伴身障朋友迎接新年，並提供小禮物祝賀大家幸福飛揚。

## 施政成果

<p>施政成果 (係指本局年度重大政策、重要業務之辦理情形)</p>	<p>※103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p> <p><b>一、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b></p> <p>(一)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p> <p>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103年度賡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至12月底止，計開辦33個班隊。</p> <p>(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親職培力家庭服務方案</p> <p>1、為有效密集輔導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委託民間辦理平宅內高風險低親職家庭之直接服務，並於安康平宅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102年起於福民平宅成立親職培力家庭服務中心。</p> <p>2、上開2服務中心均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並針對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至12月底止，計總接案數175戶、711人，提供專案服務計1萬5,399人次，活動方案辦理649場次、受益6,176人。</p> <p>(三) 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安康平宅改善計畫</p> <p>1、安康平宅以分期方式興建公營住宅，於100年底完成第一階段安康平宅D基地（興隆公營住宅1區）之人員淨空。該基地工程已於102年1月31日決標，由潤弘精密工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興建272戶；安康市場基地（興隆公營住宅2區）新建公營住宅工程102年5月15日決標，由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專案管理廠商，統包工程103年4月16日決標，由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並於103年8月8日、9月25日召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p>
--	---

事會議及委員會，10月15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會議、10月27日召開社會福利空間需求討論會議。

2、整體改建後，以33%的比例提供給低收入戶無屋者承租，不少於原安康平宅可配住之單位數，並採取與一般戶「混合居住」的方式破除標籤化，消弭過去對低收入戶住宅之刻板印象。另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福利服務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3、安康平宅改建為公營出租住宅後，考量低收入戶間補貼公平性及低收入戶可負擔能力，其租金收費，以不超過市價4成為原則；但為協助安康平宅現住戶順利轉換環境，入住改建後之公營出租住宅，特依本市低收入戶類別(0至4類)設計不同等級租金，初步估算約在市價1至3成之間。

## 二、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 (一) 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2月底止，已受理6,427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480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210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核定1,948戶低收入戶資格、947戶中低收入戶資格、814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1,259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前開4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 (二)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2年4月至106年12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社會參與」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親子偕同成長，至12月底止，參加者計161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

計約655萬元。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3年提供2,670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2、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2月底止，轉介81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3、辦理103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賑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

(四) 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45歲以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

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至12月底止，本局轉介355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

### 三、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 1、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至12月底止，計通報2,755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5,018人次。
- 2、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至12月底止，計服務2,510人、3萬3,586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服務及幼兒園專業支援計3,627人次，一般諮詢服務2,040人次。

#### (二) 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至12月底止，計服務1,640人、5萬454人次。

#### (三) 建構成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支持服務方案

- 1、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及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至12月底止，計提供644名身心障礙者個案訓練服務及4,658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 2、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至12月底止，計服務3萬5,967人、3萬9,926人次。
- 3、開辦創新服務「精障會所-真福之家」服務方案：本項服務係運用在美國推行了六十年的「會所模式」，提供社區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精神障礙者一個場域，以讓精神障礙者能夠融入社會，協助其生活重建，並邁向自立生活之路，服務內容包括會所工作日方案、外展關懷、社交休閒活動、結合資源辦理過渡性就業服務、協助精神障礙者社群發展等。至12月底止，計有147名會員，服務6,596人次。

4、「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方案：本項服務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多元日間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自100年至103年已陸續開辦3個服務據點，分別為「夢想工坊」、「天生我才大安站」及「明日之星北投工坊」，至11月底止，計提供62人、服務1萬388人次之日間安置照顧服務。

#### (四) 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1、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至12月底止，計評估421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1,042人、3,011人次。

2、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至12月底止，計服務708人、1萬2,905人次。

3、開辦創新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本項服務於101年7月開辦，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的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能在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增進照顧者照顧知能及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至12月底止，計服務5人、629人次。

#### 四、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

#####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提供本市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生活輔具器具及居家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補助、家庭托顧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護品質：

1、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

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無預警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1月底止，安養機構服務共計1,026床，收容人數784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4,654床，收容人數4,219人。

## 2、設置老人住宅：

本市目前有朱崙、陽明、中山及大龍4處老人住宅（公寓），位於大同區之大龍老人住宅，甫於102年6月1日正式開辦，係全國首創提供視障長者入住且結合「環保節能」及「智慧科技」之老人住宅，並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至12月底止，該住宅已入住58人（含4名視障長者），至12月底止，本市4處老人住宅(公寓)共計可服務376人，入住人數277人。

(三) 鼓勵設置各類老人活動據點，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活躍老化：至12月底止，本市計有308處各類型老人多元活動據點（含本局長青學苑、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活動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衛生局長青活力站、教育局樂齡中心及圖書館、體育局運動中心等），以提供長者在地服務及多元化之文康休閒及教育研習選擇，促進長者活躍健康。

(四)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至11月底止，本市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為4,918人，本局連結獨居認養單位、本市各老人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提供獨居長者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外，亦建立完整通報及轉介制度，並提供緊急救援系統，以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絡。至11月底止，服務人數共1,092人，另安裝消防局系統者有665人。

3、針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至12月底止，服

務量計 189 案，至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1,976 案次。

(五) 推動長期照顧新思維－「臺北扶老·軟硬兼施」預防及延緩失能，促進健康老化：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程度，本局自 102 年 10 月起受理長者申請「臺北扶老·軟硬兼施」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補助，結合民間團體及提供專業居家環境評估人力，針對近貧一般戶提供到宅評估、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性及便利性，亦透過設置諮詢專線及外展服務，宣導解答銀髮長者對於居家安全之疑問，至 12 月底止，受理申請 135 人，完成評估 111 人，諮詢專線 884 人次，外展宣導 1,612 人。

(六)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其經濟負擔，本局針對有假牙裝置需求之經濟弱勢老人提供假牙裝置及活動假牙維修補助。103 年度更提高補助金額，活動假牙補助金額最高 5 萬 5,000 元，固定假牙單顆最高 7,500 元，活動假牙維修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6,000 元。至 12 月底止，已核定假牙補助共 882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75 人次。

**五、推動本府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 為全面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本府成立全國地方政府首創、配置專職人力、直屬於市長室之「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及協助各機關(構)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二) 適逢本府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亦改組擴大，下設「人口、婚姻及家庭」、「就業經濟及福利」、「健康及醫療」、「教育媒體及文化」、「環境、能源與科技」、「人身安全及法律」等 6 個分工小組，結合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依業務權責加入各分工小組，定期召開分組會議，公私合作研議及推展各領域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並進一步具體落實於



民眾日常生活當中。

(三)持續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至103年)」，本府33個一級機關均已成立性平小組，務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

(四)強化落實「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各項條文，由本府各機關執行辦理，從人身安全、政治及公共參與、就業、教育、環境生態、藝文、醫療及經濟安全等面向，全面提升本市女性權益以促進性別平等。

(五)促請本府人事處賡續列管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符合狀況，並擬訂期程，以盡速達致 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範。

#### 六、單親及弱勢婦女服務

(一)設置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8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個管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至12月底止，計服務3萬4,684人次。

(二)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設置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12月底止，計核定21案，核定補助金額為151萬5,748元。

2、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由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2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2,502人次。

3、設置4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西、北區於103年4月1日簽約；南區於103年8月14日簽約，東區於103年10月17日簽約，4區將進行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進行主動關懷訪視服務，辦理社區

型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福利及電話諮詢，並整合區域內相關服務單位，建立個案服務支持網絡。

(三)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經濟安全

1、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如配偶死亡、入獄服刑、未婚懷孕或家庭暴力受害..等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2、至12月底止，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共計1,970戶，扶助人次計9,866人次、補助金額為5,486萬630元。

(四)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服務方案

本局訂有103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共同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權、提供婦女支持成長管道、提供單親家庭身心支持及建構本市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至12月底止，共補助28個社會團體共94案，核定補助金額為605萬8,415元。

**七、提升托嬰服務品質及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一) 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1、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行政院業已開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資格，且有照顧或將照顧2歲以下幼兒者，即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至12月底止，已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66次。

2、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9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2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

保母人數5,037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4,687人，收托7,821名兒童。

## (二) 提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 1、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

103年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至12月底止，已完成按季訪視輔導計443家次。另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已辦理17場次，計838人次參訓。

### 2、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10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托嬰中心評鑑，5月已完成34家（含私立31家、公辦民營3家）實地評鑑、6月召開總協調會及檢討會，7月8日公告評鑑結果為優等1家、甲等6家、乙等16家、丙等8家及丁等1家，10月18日完成頒獎典禮，9月19日完成評鑑列入丙丁等計9家輔導說明會、10月24日及11月7日分別完成書面及口頭報告審查會議，及於12月8日完成實地輔導審查會議，本年度輔導結果全數通過，並經本局於103年12月19日依輔導通過階段公告本局網站在案。

## (三) 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 1、育兒津貼

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之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符合資格者可續領至兒童滿5足歲當月，本津貼屬長期性補助，亦為全國首創之福利措施。至12月底止，新申請案件2萬6,105件，自開辦迄今共15萬5,392名兒童受益、核發340萬1,154人次，金額共88億9,577萬2,344元。

### 2、推動育兒友善園

本年度持續結合私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民間團體，建置育兒友善園，利用既有的活動及服務，協助兒童照顧者以及社區民眾共享社區托育資源，提升兒童照顧品質，103年共設置105個育兒友善園及6個服

務據點，至12月底止，計17萬3,827人次受益；本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至12月底止，計964萬9,532人次瀏覽。

### 3、親子館親子服務方案

親子館以0至6歲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並辦理育兒及親子講座活動、團體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親子成長交流或學習活動、外展服務及志工培訓方案等，現已完成一區一親子館目標，至12月底止，計41萬3,242名兒童及45萬5,797名家長使用。

## 八、提昇弱勢兒少照顧，保障兒少權利

(一) 建立國內友善收出養環境，保障被收養兒少權益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透過辦理收養前親職教育課程、宣導正確收養觀念等，創造友善收養環境；另辦理相關精進專業人員知能方案，增進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品質，維護兒少權益。自1月起已辦理親職準備教育課程24堂，計72小時，服務218人次。

(二) 補助辦理多元正向之兒少暑期活動課程，充實兒少暑期生活，減輕弱勢家庭負擔。

1、本補助計畫103年共核定補助28家民間團體辦理46案。

2、另103年6月19日召開宣導記者會，會中邀請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更生少年關懷協會、中華牧人關懷協會、基督教勵友中心、基督教教會聯合會等民間團體與會。

##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法業務

(一) 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1、本市102年11月遴選出21名第2屆兒少諮詢代表，其中女性11人，男性10人；大專7人，高中3人，高職4人，國中6人，就業中1人；具特殊身分者（包括本市安置機構兒少、少年服務中心服務之少年、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低收入戶等）計5人。並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為兒少權益發聲。

2、本局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Up to Youth』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畫」，協助本市兒少諮詢代表討論議題並安排培力課程及交流活動等。兒少諮詢代表於12月4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提出4個提案，包括「學校情感教育」、「青少年休閒空間使用」及「青少年育樂中心之空間規劃及管理」、「校園民主及學生權益」。

3、有關103年12月4日召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A. 為提供12至18歲少年費用優惠，本府公辦場館應採雙軌認證（學生證及年齡證明文件皆予優惠），另請各局處於所屬公辦民營場館契約屆滿後，將12至18歲少年優惠及雙軌認證制度納入新契約。
- B. 有關兒少代表建請落實學校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正視青少年戀愛需求，請教育局全面檢視國高中職校規，並加強相關課程及教材。
- C. 有關兒少代表所提青少年休閒空間、活動經費補助，及課後校園空間使用案，請教育局研議於課後有限度開放學校空間供學生使用之可行性，並請青少年發展處研議開放青少年社團直接申請使用場地之可行性。
- D. 有關兒少代表所提青少年育樂中心之空間規劃、管理及使用者反饋機制案，請教育局、青少年發展處、勞動局將青少年育樂中心規劃為青少年優先使用之空間，另費用優惠對象應包含國立學校18歲以下之學生。
- E. 有關兒少代表建請落實並推廣「高級中等教育法」中有關校園民主及學生權益事項，請教育局建置客觀指標並全面檢視本市國高中職及國小校規是否置於網頁明顯處。
- F. 請本局邀集商業處、消防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教育局、

研考會、法務局等相關局處研議室內兒童遊戲場之管理機制。

(二) 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以兒少切身相關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人文體驗學習、志願服務及公共參與等活動，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本補助計畫截至目前計核定補助11案。

(三) 加強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網際網路安全及遊戲軟體之安全

至12月底止，共接獲21件網路不當內容申訴案，其中12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及第49條規定處理，包括函請網路平台業者移除不當內容、行政指導或依法裁處；另有9件網路援交訊息申訴案，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本局已函請業者陳述意見，俾利續處。

(四) 落實兒童優惠措施：

- 1、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新規定(103年1月22日公告)，本局業於103年2月10日函請本府各局處依法研修或訂兒童優惠或免費措施，並已函送衛福部彙辦。
- 2、為統一本府針對兒少權法第33條之免費標準，已於103年4月25日召開跨局處協調會，決議公營或公辦民營之場館或設施6歲(含)以下兒童免費，俾利執行之一致性。本局另依會議決議訂定本府通案辦理原則，並已報府核可且函知相關單位，若相關單位經評估確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專案簽報。
- 3、另針對違反業者之裁罰基準，本局已於103年12月24日以府社兒少字第10346445700號令修正裁罰基準第3點在案，並自104年1月8日生效。其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第一次命限期改善；第

二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十、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2月底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基金會計150個，輔導成立之社會團體124個、商業團體2個。

#### **十一、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一) 鼓勵社區辦理社區互助方案，第1梯次核定案件計21案，含社區溫馨送餐計畫11案，社區互助福利方案10案。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促進社區互助精神。第2梯次核定1案。

(二) 103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至12月底止，核定各項專案活動計280案。藉此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 **十二、廣續推展本市志願服務**

##### **(一)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至12月底止，基礎訓練開設2班(含手語版課程)，共有3萬7,352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10班，共有1萬7,524人次選課。

##### **(二)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至12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807人次；志工媒合平臺自103年7月至12月底止，新註冊使用志工計193名，志工運用單位刊登招募訊息計新增54則。

2、教育訓練：至12月底止，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29場次，2,021人次參訓。

3、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至12月底止，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及電子報共計1,586人次。

4、創新服務：至12月底止，辦理企業志工攜手計畫及多元志工行動日計畫，共計6場次，250人次參加。

5、跨域跨國交流：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1場次，56人次參加；21世紀志工論壇1場次，109人次參加。

### 十三、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 (一) 提供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

本局設置2處遊民中途之家，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至12月底止，提供1,515人次臨時避寒服務。

#### (二)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1、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至11月底止，補助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等，計2,933人次。

2、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至11月底止，計服務872人次。

3、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至11月底止，計服務358人次。

4、提供遊民急難救助，至11月底止，計服務1,299人次。

### 十四、協助危機及弱勢家庭

####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至12月底止，計服務6,164個家庭，服務個案16萬4,441人次。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至11月底止，總計接獲通報案1,160案，至11月底止，在案輔導個案為573案，920名兒少。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至12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532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至12月底止，計宣導77個單位，7,747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至12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105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210場，個案研討會37場。

(三)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1、本方案至11月底止，總計提供1萬9,181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60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23個單位。

2、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1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至11月底止，結合104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十五、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與宣導**

(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及防治網絡合作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至12月底止，計有3萬4,507通諮詢及聯繫電話，接案服務數1萬4,571件(家暴案件1萬3,908件，性侵害案件663件)。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服務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

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至 12 月底止，服務成果如下：

-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158 人，服務 390 人。
-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123 件，服務 193 人。

###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 1、至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197 場網絡及社區宣導，宣導 4 萬 387 人次。
- 2、12 月 17 日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設施更新記者會，全面啟用。

## 十六、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 (一) 陽明教養院

- 1、院生教養服務：至 12 月底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369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187 次、計 3,031 人次；辦理家庭關懷服務共計 5,167 人次(家庭探視 564 人次，院生返家 4,603 人次)。
- 2、院生職業陶冶：就院生個別差異安排個別化訓練，至 12 月底止，計提供糕餅訓練 1,940 人次，手工藝訓練 1,345 人次，農藝訓練 2,811 人次，補給站餐飲訓練 1,383 人次，快樂咖啡屋餐飲訓練 936 人次，九九工坊賓客服務 72 人次、院生清潔訓練 1,034 人次，以及就具潛能之院生進行工作媒合之外展訓練 1,178 人次，藉此提升院生工作適應能力。
- 3、志工蒞院服務：至 12 月底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4,112 人次，服務時數計 1 萬 3,698.5 小時，受惠計 1 萬 3,276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7,625 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2 萬 2,279 人次。
- 4、醫療及社會服務：
  -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 226 位院生(562 人次)之骨質密度檢查。

- (2)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 83 名，至 12 月底止，共計完成 40 名吞嚥攝影檢查。
- (3) 推動自強童軍團服務，將復健治療融入童軍團寓教於樂的活動中，並於 101 年 8 月 4 日辦理童軍團正式成團暨授旗儀式，團員在童軍團活動中認真努力表現，爭取榮譽，並學習相關規則與團隊合作；至 12 月底止，童軍團集會共進行 35 次，接受服務之童軍團團員 1,313 人次，服務團員共計 79 人次。
- (4) 精進院生親職關係，於每月辦理慶生會暨家庭日，透過活動辦理，增進家屬與院生親子關係，12 月家庭日於 12 月 24 日辦理，當日活動參與人員院生(含壽星)、表演團體、陪伴團體及工作同仁等，共計 145 人同歡。另藉由家庭支持成長團體，分擔家長照顧壓力及相互關懷。
- (5) 為重視其身為人之尊嚴，提供個人選擇參與之機會，本院院生社團共計 12 個，院生可自主選擇喜歡的社團活動參與，至 12 月底止，共計 1,198 人次院生，藉由社團活動，凝聚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

## (二) 浩然敬老院

- 1、關懷照顧服務：至 12 月底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61 萬 9,647 人次。
- 2、長者日常活動：至 12 月底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1 萬 4,627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
- 3、志工蒞院服務：至 12 月底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5,713 人次，服務時數計 1 萬 4,347 小時，受益人次計 1 萬 7,649 人次。

##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 1、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1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70 場計 3,834 人次，長青學苑開設 3 個班(茶與生活、歌唱班、

	<p>書法班)，計 4,779 人次參加。</p> <p>2、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11 月底候缺 118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11 月底實住 277 人。</p> <p>3、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1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2,545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51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765 人次。</p> <p>4、11 月 24 日辦理個案研討會，邀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王寶英主任出席。</p>
<p><b>本 年 施 政 重 點</b></p>	
<p>(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 或重大工程等項目)</p> <p><b>一、103年度重大工程：</b></p> <p>(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p> <p>本案為98至103年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本工程自102年2月10日開工，並於1月21日由市長主持開工典禮，3月28日放樣勘驗經建管處同意備查，103年10月7日建築工程申報竣工，103年11月27日業已取得使用執照，103年12月10日水電工程業以竣工，整體工程全部完工，並於12月18日辦理落成典禮。</p> <p>(二)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p> <p>本案為101至10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局主辦，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建，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本案於102年12月22日開工，目前已完成2地下室1至3樓，正進行地上1樓至2樓工程，預計105年1月31日建築工程完工。</p> <p><b>二、區區有據點，幸福升值城市</b></p> <p>(一) 兒少服務據點</p> <p>1、一區一親子館</p> <p>(1) 為建構全人、全程育兒服務，完成市政白皮書一區一親子館政策，預計以社區中的0至6歲兒童及其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依空間、當地實際需求等調整規劃，原則包括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親子育兒講座及諮詢服務、社區外展服務等。</p>	

(2) 本局「一區一親子館」已達陣。

## 2、一區一托嬰中心

(1) 為提供市民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刻建置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至年輕人口群較多及托嬰資源較缺乏之行政區不限設置一家，預計本市共設置 16 至 20 處，總收托人數以 600 至 800 人為目標。

(2) 本局已於 103 年 2 月完成「一區一托嬰中心」，103 年 8 月開辦景美托嬰中心，為本市第 13 家托嬰中心，另預計開辦大湖、萬大托嬰中心。並於文山區安康社區、萬華區青年段、松山區寶清段公營住宅、南港區台肥國宅及信義區廣慈園區參建設置。

## 3、充實提昇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103 年共核定補助 15 個民間團體辦理 17 個據點。至 11 月底，共計服務 650 人，服務約 14 萬 925 人次。

##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

### 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已於 101 年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至 12 月底止，計服務 2 萬 6,667 人次。

### 2、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本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於信義區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以提供 6 名 18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協助成年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住家，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期透過家事訓練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至 12 月底止，計服務 1,192 人次。

## (三)擴充老人服務機構及資源

### 1. 規劃籌設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目前本市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雖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惟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辦理情形如下：

(1)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由本局主辦，本市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參建，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 月 31 日建築工程完工。

(2) 大安區新建工程預定地（復興段），現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規劃設計招標案已於 11 月 24 日決標，12 月 26 日完成地質鑽探。

(3) 北投區奇岩段都市更新用地，現已完成先期規劃，預計 104 年度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作業。

(4) 另於前揭三大樓興建前，本局先行以方案委託方式，辦理北投、大安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預計於 103 年底開始提供服務。

## 2. 銀髮友善好站轉角有愛，建構全方位友善長者幸福城：

為推動本市長者適宜之行動及休息的公共空間，促進長者外出活動之自在及安心感，本局特結合本市各公、私部門設置「銀髮友善好站」，提供長者「休息座椅、洗手間、電話協助及福利資訊交流」4 大項服務外，103 年更積極與各部門以夥伴關係深耕社區服務，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計 807 個站點，以營造高齡友善之社區環境，實踐「在地安老」目標。

### (四) 12 區「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1、方案簡介

本市已於全市 12 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 2、團隊教育訓練

依據本年度 103 年衛福部函頒「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辦理訓練。

(1) 教育訓練為各防治網絡新進人員共同培訓的 8 門共同科目，共 24 小時，由本市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不同專業的進階分科科目則有社政 18 小時、警政 18 小時、衛政 18 小時、法政 18 小時等，分別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

(2) 督導人員之訓練為 24 小時，由中央衛生福利部辦理。

(3)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從社會結構看家暴高危機個案的處境與社

政因應對策」課程，總計 3 小時，共 22 人參訓。

### 3、辦理成果

至 12 月底止，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計 588 件，另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 60 次高危機網絡會議，共討論 1,045 案次、總撤除 583 件、目前持續列管 33 件高危機婚暴案件。

## (五) 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詢問與鑑定制度

### 1、計畫簡介

依 102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大會委員建議，創新發展本服務。

團隊經多次討論籌備，發展具在地性、彈性、可行性之 3 階段發展機制：

- (1) 加強訓練：強化社工、警察、檢察官等專業人員詢/訊問能力，俾使前述專業人員具評估個案身心之能力，並與個案面談時可避免詢/訊問誘導，以取得具信效度之證詞，預計約 90% 之案件皆已此方式取得證詞。
- (2) 專家協助詢問：建置專家資料庫，並提供包含協助偵訊詢問、特殊傷勢研判等服務，且持續精進專業人員能力，預計需引進專家協助詢問之案量約 5%，此制度較能增加個案證詞之信、效度。
- (3) 司法鑑定：針對 6 歲以下兒童或智能障礙者，以家內性侵害案件為優先，經團隊評估有需要者，與本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一同評估創傷反應、證詞可信度、身心狀況等，預計進入司法鑑定之案件數約 5%。

### 2、辦理成果：

- (1) 103 年 12 月 9 日完成一站式 6 家醫院設施設備更新與驗收。
- (2) 103 年 1 至 12 月共提供 10 人次進行鑑定及評估。

## 三、全面實施 ICF 新制

### (一) 辦理期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應採用國際健康功能及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進行新制鑑定、需求評估與證明核發流程。適用期程將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 101 年 7 月 11 日開

始辦理，以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第二階段將自 104 年 7 月 11 日開始，以持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預定於 108 年前完成全面換證事宜。

## (二) 辦理情形：

### 1、申請案件受理情形：

(1) 至 12 月底止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計 2 萬 5,433 件，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審查計 2 萬 3,146 案，核發證明計 2 萬 2,906 案；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共計完成需求評估 1,799 案(本市 1,794 案、協助外縣市 5 案)。

(2) 依案件办理流程，需求評估作業分一般流程及併同办理流程，分述如下：

① 併同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191 案，包含本市 188 案、外縣市 3 案；另於併同辦理醫院完成確認福利需求計 2,128 案，包含本市 1,960 案、外縣市 168 案。

② 一般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1,608 案，包括本市 1,606 案、外縣市 2 案，其中於住居所評估 701 案、定點評估 907 案。

2、專業團隊審查會：至 12 月底止，召開 135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通過審查計 2 萬 3,146 案，其中 240 案不符合身障資格、2 萬 2,906 案符合身障資格(2 萬 145 案符合行動不便資格；2 萬 2,110 案符合大眾運輸及文康休閒活動之必要陪伴者)。另符合身障資格者計 971 案進行第 2 類福利(居家服務、輔具)需求轉介；1,814 案完成需求評估(多元福利需求)結果審查。

3、新制宣導：應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邀約及本局自行辦理說明會進行新制宣導，至 12 月底止，計辦理 23 場，宣導人次計 1,493 人次。

## 四、陽明教養院

### (一) 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1.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自民國 101 年 2 月起，針對住宿生採全日型服務，以維護院生之照顧服務品質。

(1) 在「照顧」層面上：以縮短服務距離、分級照顧服務及親情關懷措施為策略。



(2) 在「安全」層面上：為提升本院兩院區之生活品質，積極進行華岡、永福院區等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整修等工程。

(3) 在「制度」層面上：透過專案計畫、專區設置、建立身心障礙者老化照顧模式，成為身心障礙教養服務機構標竿。

## 2. 調整策略及步驟：

###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

A. 透過「服務圈」將原有63種表單精簡、刪除、合併至31種表單。

B. 經由「專心圈」擬訂對策包括授課教材電子化、調整課程與治療時間表、調派人力參與在職訓練課程等。

C. 行政運作上，由多層級之運作改為扁平式運作，以減少行政工作人力。

D. 積極建構身心障礙者老化評估指標，並讓各機構使用評估表，將統計資料與使用意見報送社會局，以建構本市資料庫，提供老化身障者妥適之照顧服務。

E. 持續建置身心障礙者疾病統計追蹤長期資料，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方案，達到延緩老化、有效控制各項疾病人數之老化成長趨勢。

F. 由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103年12月止，已召開43次跨方小組會議。

G. 結合專業心理師入區諮詢、指導、示範，讓教保人員教學更結構化，院生作息更穩定，並釐清院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功能性，經營老師健康、學生快樂的工作環境。

(2)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提供周延性之服務策略，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之功效。

### (二) 重點工程及採購：

#### 1. 本院華岡院區圍牆修建工程部分，說明如下：

(1) 本案因涉土地占用訴訟，該訴訟已於102年7月31日判決本院勝訴(本院於10月1日方取得確定判決證明)，因故暫停後續施工作業之進行並辦理停工。

(2) 惟本案已進入強制執程序，原訂於9月7日辦理拆屋還地強制

執行事宜，惟因債務人出國，為避免後續爭議，故法院同意暫緩執行，俟 103 年 12 月 4 日後再起執行，法院 103 年 12 月 11 日函至本院，預計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執行拆除事宜。

2. 本院為補足照顧人力，維護院生之照顧服務品質，刻正積極辦理永福院區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

(1) 本案業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檢附實施計畫、委託契約及相關文件，於 103 年 7 月 8 日府社障字第

10340386800 號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並經 103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議決：「同意。」在案。

(2) 103 年 8 月 21 日廣邀各社福團體、醫療院所及護理機構到院辦理說明會。

(3) 9 月 9 日上網公告，10 月 7 日開資格標，10 月 22 日辦理評選會議，10 月 31 日辦理議約及決標事宜。由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得標，履約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為籌備期。

#### 五、浩然敬老院服務轉型精進方案

(一) 有鑒於院民高齡化、失能及失智人數增加，已核定並積極辦理由現行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未來將收容照顧安養、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 4 種類型長者，提供院民在院老化，建構安全、舒適銀髮家園，收容規劃為「失智照顧」24 床、「長期照護」30 床、「養護」151 床、「安養」195 床。

(二) 致和樓外牆整修(含屋頂滲漏及緊急求救設備等)暨增設逃生長廊工程」案於 10 月 17 日開工，目前施工履約中，截至 12 月 31 日止(76 日曆天)，預定進度為 60.248%、實際進度為 61.481%，本工程現階段施工工項進度超前 1.233%，廠商並已積極辦理其他各工項。。

#### 六、規劃籌設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一) 計畫簡介

為因應家事事件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實施，本市特以「家事事件服務一站式」理念，就近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供社會福利、法律、戶政、新移民諮詢、心理輔導等整合性窗口服務，民眾可

望在友善、柔性司法環境中，快速地獲取相關資訊資源，並有助於法庭及審理程序上，完整陳述意見，以保障其與家庭成員之最佳利益。

(二) 辦理成果

本中心於 103 年 5 月 7 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至 12 月底止，共服務 2,554 人、6,775 人次。